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0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人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其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同法第249條之1第1、3項並分別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再按民訴法第505條、第507條規定，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

01 列為訴訟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立法理由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 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前
04 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下稱前確定判
05 決)後，①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
06 訴，經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
07 法為由，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下稱108年度第4號裁
08 定)。②其再對於108年度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
09 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109年度第6號裁
10 定)。③其復對於109年度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
11 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109年度第7號裁
12 定)。④其繼對於109年度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
13 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定(下稱110年度第2號裁定)以其未表
14 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定。⑤其又對110年度第2號裁定聲
15 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
16 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10年度第3號裁定)。⑥其再對110
17 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
18 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11年度第1號裁
19 定)。⑦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
20 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
21 稱111年度第3號裁定)。⑧其續對111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
22 再審，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
23 由駁回確定(下稱111年度第6號裁定)。⑨其又對111年
24 度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裁
25 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且係基於不當目的之濫訴而駁回確
26 定(下稱112年度第11號裁定)。⑩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
27 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2號裁定以其
28 重複提起再審駁回確定(下稱112年度第12號裁定)。⑪
29 其再對112年度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勞聲
30 再字第7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13年度
31 第7號裁定)。⑫其又對112年度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

01 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
02 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本件再審聲請所陳全部事由，
03 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4 項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僅係針對原確定裁定之前之多
05 件裁判有所指摘，所持理由與其前揭遭駁回之再審聲請並
06 無二致，其聲請再審之主張不合於再審聲請之法定要件，
07 此業經本院以前開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反覆論述如
08 前。據上，再審聲請人反覆不斷以業遭本院認定不合聲請
09 再審要件之相同理由，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
10 聲請再審，致使法院須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除耗費
11 司法資源甚鉅外，對於其所為再審聲請亦無任何助益，堪
12 認再審聲請人主觀上確係基於惡意、浪費司法資源之不當
13 目的而一再聲請再審，且其所為再審聲請於事實、法律上
14 均欠缺合理之依據，此屬不能補正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前開說明，其本件再審之聲請
16 自應予以裁定駁回。

17 （二）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應予駁回，即無從再開或
18 續行前訴訟程序，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
19 起訴之餘地，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
20 新臺幣105萬元本息部分，即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21 三、本件經本院認定為濫訴之事實，已如前述，則考量再審聲請
22 人前揭濫訴之情節，為使再審聲請人知所警惕、有效遏止其
23 持續濫訴之行為，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規定，處再審聲請人罰鍰3萬元。

25 四、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民訴法第95條、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8 法官 張新楣

29 法官 趙彥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一、就駁回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部分不得抗告。

01 二、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陳玥彤